

年輕社工的國際交流機會： 以參與 CIF 方案的經驗為例

游美貴·許雅娟

壹、前言

社會工作教育一向重視教學和實務情境的結合，教育者在實踐教學過程也被提醒應該有幾個層次，首先要清楚學生的需求；其次是聯結學生與學習過程；再者是於學習過程有耐心地排除學生任何的困擾；同時要表達對學生充滿信心與期待，以鼓勵學生學習（Anastas, 2010）。在臺灣，有關貧窮、勞動階級、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多元家庭等課題，在臺灣的社工教育中較少被關切；倘若社會工作課程設計是在回應社會變遷與需求，重拾社會工作應有的社會正義價值則是社會工作教育必須面對的挑戰和回應。（林萬億，2010）。

在社工教育者的經驗中也發現，目前社工教育對學生具多元文化能力的要求甚高，然臺灣的社工學生普遍較缺乏與不同族群接觸經驗，且對於多元文化生活體驗不足，同儕中多元性也較不突顯；再者，發現教學過程中的難題，在於理論與實務

的結合說明；以及提供學生，體驗自身價值與偏誤的機會等等（游美貴，2012）。這些都提醒社工教育，現今的社會工作需要改變和建構它的課程，以協助這些未來的實務工作者，有好的準備和能力去面對一個全球化的世界（Polack, 2004）。因此，社工教育在臺灣的大學推動國際化政策的過程，也越來越多的大學社工相關科系推動海外實習或機構見習；提供學生在求學階段，有跨國際學習及和異文化接觸的機會。國內外的研究也指出，社工教育提供國際學習的機會，有利於學生的學習；這些包括文化覺察、專業性、自信、溝通和人際技巧（游美貴，2012; Lindsey, 2005; Crisp, 2009; Pechak & Thompson, 2009）。

然而，學生還未有從事社會工作經驗，就有海外實習的機會；但是正在從事社會工作的實務工作夥伴呢？過去只要有國際參訪的機會，幾乎都是提供給督導層級以上者有出國的機會，那麼有熱情及憧憬的年輕社工呢？現今又有多少年輕社工可以有國際交流的機會呢？還有到底實務

工作者是否有必要跨國際的經驗嗎？上述的問題，都亟待解答。就像有句話常說“思考全球化，行動在地化”（thinking globally, acting locally），也提醒社會工作需要覺察到社會的變遷；同時社工應該要理解，目前全球都在為因全球化所帶來的經濟不平等而努力，當然社工也不例外（Barbera, 2006）。

以現今社會工作的服務使用者，早已經跨國境的移動，從這個國家到另一個國家，社工可能會需要與不同國家的夥伴一起工作，例如婚姻移民、移工服務、難民服務、反人口販運和反性剝削等等的工作（Healy, 2008）。這些工作不僅要在自己國家與這些服務群體工作，更需要跨國境了解這些對象在其母國的處境、遭遇及遷徙的過程等等，以求能提供整體性的介入服務（Hugman, Moosa-Mitha & Moyo, 2010）。社會工作專業應該要反思，同樣的情形，在不同的國度會有不同的情形作為（Gray & Webb, 2007）。在臺灣，具多元文化背景的对象，早已成為社工的服務對象。不過有研究顯示，臺灣社工人員從事新移民服務前，自認多元文化生活經驗不足，感受到工作上所需文化能力，除增加專業工作者對於文化概念的知識外，也包含清楚知道文化有關的觀念，如刻板印象、種族主義、階級主義和性別主義等等（游美貴，2009）。所以，實務社工若能有意國際交流的機會，似乎有助於實務工作的推展。

綜合上述，過去只有少部分的研究關注，實務社工接受國際教育的挑戰和優點

（Evans, Huxley & Munroe, 2006; Hussein, Manthorpe, & Stevens, 2010）；在臺灣也很少有相關的研究探討實務社工的國際交流的議題。因此，本文主要是探討如何促進實務社工的國際交流，尤其是年輕社工；另外也分享實際參與國際方案的經驗和反思，期待可以開啓更多年輕實務工作夥伴與國際交流的機會。

貳、年輕社工與國際交流機會

研究顯示，社工的跨國經驗，包括可將先前的經驗和知識轉化成可移動性，而且這些經驗也會影響社工在服務介入的觀點，更重要的是社工關心專業倫理的責任等等（Pullen-Sansfaçon, Brown & Graham, 2012）。臺灣其實早有不少社會工作人員至其他國家工作，尤其近年以新加坡來臺招募社工專業人員最積極，如新加坡衛生部及醫院部門每年會不定期來臺招募各類醫療人員，這些人員也包含醫務社會工作者（呂思嫻，2014）。

今年初（2014年），跟隨臺灣某非營利組織自費參訪香港婦女庇護及兒少安置機構（註1）。此行參訪的婦女庇護機構告知，我們是該單位接受的第一個來自國外的參訪單位，該機構至今未曾開放給國外的單位參訪；然而這個機緣，其實是在臺灣連結的，因為該機構主任先前來臺參加國際研討會分享實務經驗，使得該非營利組織的執行長有機會與該機構主任接觸，促成此次參訪行程。

從作者們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工參

訪國外機構的經驗中，有幾個議題值得討論：

1.需要多元的國際交流形式：目前辦理的國際交流形式，多以 5-7 天左右的機構參訪行程為主，其實國際交流不會只有參訪，也可以包括中長期時間的交流方案、國際研討會的參與或者是跨國合作方案等等形式。就像我們對於短短幾天參訪的疑慮，認為數天的參訪，如何使參訪者得以真確的理解國外方案的整體脈絡呢？更何況我們有時也不免對於，從國外引入方案無法在地化變通引用的批判，其實有可能起源於我們太窄化學習這些國外方案的經驗。

2.從基層培養起國際視野：目前多數的機會都是給予有決策權力和管理階層者，企圖透過參訪可以帶來改革。可是，當我們沒有給年輕社工有機會做國際交流，我們又如何期待，這些年輕社工成為管理階層後，會將自己的視野放在國際觀點思考呢？若我們從年輕社工就提供機會，除可以從基層起培養社工的國際視野，也可能使年輕社工對社工專業有更多的使命和責任感，因為他們知道自己從年輕時就有被栽培和被看重。再者，倘若現今有越來越多的管道，開始讓年輕社工有機會參與國際交流方案，那這些社工就業的機構是否支持呢？倘若都必需辭職才能參與，那就失去人才培力的意義了。

3.從參加在臺辦理的國際研討會開啓國際交流：每年臺灣社工各界辦理國際研討會有越來越多的趨勢，若相關的研討會可以多邀請各國的實務工作者來臺分享經

驗，將可以促進國內外實務工作者在臺灣交流。同時，公私部門也可以鼓勵年輕實務工作人員參與，與這些來臺的國外實務工作者交流，將可開啓年輕社工接觸國際的第一步，也可能促使未來更多的交流活動產生。

4.讓旅外的臺灣社工成為國際交流的中介者：作者們去年（2013 年）邀請一位在美國的旅外社工，藉由其回臺灣的機會，辦理實務工作坊；工作坊的成功經驗，使我們了解可以從這些旅外的臺灣社工，連接起國際交流的橋樑，透過這些旅外社工的架接，進一步可以與他們的工作機構洽接跨國合作方案，提升國際交流的效能。

最後，很多實務社工不是不想有國際交流的機會，而是擔憂自己的外語能力無法應付實質的討論；當然很多的國際交流都需要有一定的外語能力，多數是英文；不過因應尊重多元價值，現今越來越多的國際研討會都開始朝向多語言的服務，以作者近三年參加的國際研討會發現，至少大會都有三種以上的語言翻譯服務，而中文也是其中一種主要的語言翻譯。因此，除鼓勵年輕社工，充實自己外語能力，但也期待實務工作者降低對於外語能力的過度焦慮，以及切勿讓外語能力成為阻礙國際交流的理由；因為重要的是，很多的學習都來自事前的充分準備和練習，增加更多實戰的經驗後，自然就會發現語言不是阻礙學習的因素。

參、CIF 的接觸與參與經驗分享

一、CIF 簡介（註 2）

1956 年，CIP(**Clevel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 第一次於美國俄亥俄州克里夫蘭舉辦，目標為搭起不同種族、宗教等群體之橋樑，以促進體會覺察人際尊重，及國際間對和平之理解。1960 年，曾參加 CIP 者，為分享夥伴關係，成立 CIF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迄今，CIF 於五大洲，約三十幾國家建立分會(branch)，並舉辦與 CIP 相似目標之方案，以提倡世界和平為宗旨，提升社會工作專業知識，並藉由參與者相互交流與聯繫，促進文化差異之瞭解。

（一）交流方案

各國所舉辦的國際交流方案因地制宜雖有不同，但典型的交流方案則包括五個部份(註 3)：1.交流方案介紹 (Orientation)；2.多元文化團體體驗 (Experience in a multicultural group)；3.機構實習 (Agency placements)；4.寄宿家庭生活 (Host family living)；5.評估 (Evaluation)。

（二）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則大致須具備社工學歷和曾任 2 或 3 年全職直接服務社工，並具英語流利口說與理解能力（有部分國家則要求須懂當地語言），欲申請者應聯繫自己國家的分會或者是聯絡人 (Contact Person)。目前臺灣已有聯絡人（註 4），分會則努力成立中。

（三）方案費用

有關方案費用部分，則會收取報名費，以支付方案相關行程的餐食和交通等費用（各分會支付項目不依）。參與者必須自付來回機票、旅行平安險（另應付醫療險證明），以及個人花費。

（四）審核和義務

就審核程序而言，各國 CIF 分會或聯絡人收到同國的社工之申請表後，可透過口試或面試先行評選。之後為通過評選者寫推薦信，傳送至各主辦國 CIF 分會進行決選。此外，CIF 對參與者有所期待，包括方案期間必須全時間參與，不可有私人親友會面和工作行程。申請時或返國後，應成為所屬國家 CIF 分會之會員等等要求。

二、參與經驗分享－CIF 瑞典 2012 年與瑞士 2013 年方案（註 5）

CIF 規定必須每隔二年方得再參加，但瑞士分會該年以「移民」為主題，有別於一般方案廣泛介紹社會福利，二方案分別為期五週和半個月。

瑞典二週內參與者共拜訪了 14 個機構，包括至斯德哥爾摩大學社工系，認識瑞典社工教育概況；在瑞典地方政府聯合協會 (Swedish Association of Local Authorities and Regions)，瞭解地方政府如何合作；親臨瑞典最高決策機關瑞典國會，感受福利國家政策法律產出之殿堂；拜訪瑞典移民局 (Swedish Migration Board)；

兒童權益促進會 (Ombudsman for children) 和社工工會 SSR (Trade union of Social Worker) 等等。另外，至提供直接服務的斯德哥爾摩市地區社福中心 (Rinkeby-Kista Social Service Agency of Stockholm municipality)，瞭解瑞典三級民主政府體制和社會福利決策與監督機關，以及重要的社會服務法案。再者，因著團員專長領域，CIF 安排團隊也參訪了公部門的斯德哥爾摩市府弱智者庇護餐廳 (Glasade Gangen)、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Disability Information Center)、多重感官刺激中心 (Multi-sensory stimulate center) 寄養家庭單位 (Foster family unit)，以及民間服務組織全女性之家—受家暴婦女庇護所 (All women's house)、觀護所 (Probation office and parole) 及斯德哥爾摩市慈善會 (Stockholm Stadsmission) 等等公私部門組織。

瑞士參訪的組織多為公部門，包括多重困境移民心理社會服務機構、提供勞動力整合服務的就服單位、多元文化家庭服務機構、區域社會服務暨移民諮商中心、老人之家、含括來自數十個國家移民兒童的國小、提供移民幼兒暨家庭成員學習方案的家庭服務中心、少女庇護所、社區青少年中心、智能障礙青年戲劇團體既身障者休閒服務中心等等。另外，至醫院學習醫療系統，了解對多元文化族群的社會服務和文化翻譯服務，以及針對來自義大利和地中海移民長者的安養護之家。除了機構，也拜訪了移民家庭領域學者。此外，CIF 成員也透過講授方式，解說瑞士政治

體制、社會安全制度、基礎教育和專業教育系統。以下就參與兩國方案過程經驗，以及參與方案後的反思，予以分享：

(一) 瑞典方案的社工價值再現

在瑞典參與過程體驗到許多的文化衝擊，處處可感受瑞典對於平等、尊重及團結合作的重視，包括性別平等、接受尋求政治庇護的難民、國會不同黨派人平和協商、高稅收作為所得重分配基礎、積極縮短貧富差距等等。如較富裕地方政府撥款給稅收較少政府，設法減緩貧富差距；這樣讓偏遠地區人民仍可享一定生活水平，讓社會福利與經濟成功平衡發展。

談及社工教育，相較於臺灣扎實，瑞典社工教育非常重視倫理、理論、實務及研究的並行，較無所學與社會脫節情形。許多學生可獲得海外社工實習機會，擴展眼界並提升多元文化能力。參訪社工系時，一位大三學生分享其就讀社工系心得，這些包括對政治敏感度提升；應意識面對案主時掌握權力；需維護案主尊嚴；勿作社會排除判斷與行為；常以社工理論與倫理評估；為幫助案主需不斷閱讀；並應專精深入有興趣領域之實務工作等等。其自信與專業理念，令人相當佩服。再者，無論在個案量、薪資、給假或物理環境等方面，瑞典社工勞動條件都優於臺灣。如：人人都有的可按鈕升降桌，溫馨休息空間供上下午“Fica”時間享用點心並與同事交流。這些都是工會爭取而來，政府立法規定必須設置。這是在臺灣多年社工實務經驗中，很難想像的；在臺灣長期以

來多數社工都處在高壓的工作環境下，身心受照顧的情形明顯不足。在瑞典方案的參與中，著實看到社工價值再現。

(二) 瑞士方案的多元文化體驗

在瑞士方面，除特殊的政治體制，如直接民主由數名總統，每年輪流擔任國家代表；加上完善的社會安全制度及教育體系，以及對移民提供如多元和細緻的服務等等，令人印象深刻。此外，瑞士社工碩士教育近年才普遍設立，反映了瑞士一向重技職實力而非學歷的傳統價值。

除到機構見習，主辦單位也要求參與者完成一項作業，最後評量時與大家分享。要求參與者需要拜訪瑞士的移民者，訪談他們在瑞士生活的相關感受和想法。個人訪問的是來自法國的移民婦女，她曾在美國就讀大學和創業，後因身為瑞士人的先生獲得大學教職而舉家遷移至瑞士。她認為瑞士人相對於美國人和法國人較為保守，較不鼓勵兒童發揮個人創意；不過於特定節日，學校會期待家長做傳統的東西共同參與。她也認為瑞士對於愛護動物和環境保護極為用心，重視環保落實世界公民的責任。這項作業，讓參與者體驗和接觸多元文化，更深入了解移民者的感受。

(三) 參與 CIF 後的反思

1. 方案的評量

評量的目的係提供機會給參與者闡明新獲得印象、知識及經驗等，主辦單位並藉此評估方案成效，以提交 CIF 總會存參。在瑞典共做了三次評量，第一次於理

論方案結束後，全體成員於斯德哥爾摩市進行。第二次是在哥德堡市見習結束後，與 CIF 成員一起討論。第三次為見習方案結束後，全體參與者回到斯德哥爾摩市，對交流方案進行整體評量。在瑞士，則於方案最後一日，團體成員彼此分享學習經驗，以及將帶回自己工作上落實的觀念、方法或方案。

過去，在工作上也接受過政府的委託，辦理國外參訪計畫，雖然參訪結束都有要求出國參訪的報告提交，主要希望可以做為相關業務推動的參考，但是較少針對個別參與者的評量。所以，在國際方案參與的過程若有系統性和多元性的評量制度，且兼顧個別參與評量和團體參與評量，更有助於評估方案的成效。

2. 公民意識的社會

瑞典和瑞士許多基礎體制，如銀行金融、交通運輸、政府運作、工程技術、教育制度等，百年前即已奠定良好根基。前人遠見與人民團結，加上未受第一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殘害，戰後各國百廢待舉，二國輸出各樣成熟技術與產品滿足他國所需。瑞典富足後積極建立完善福利制度，瑞士則有良好的社會安全體制，人民生活具有保障。

對來自臺灣的實務工作者，福利國家一直是美好夢想，過去在書中不斷地提及瑞典這個福利國家，不過見習過程也發現瑞典有福利國家的困境。然而，一位八十高齡社工前輩之回應，提供了其他思考角度，他說：「我不擔心，瑞典是個民主國家，不滿意，我們就重新選出想要的政府，並

試圖改變。」，他的話提供給我們對於這個國家更多的敬佩，原來具備公民意識的社會，是如此的自在與自信。就像瑞士也是如此，公民對於可以直接參與國家改變的權利頗有信心。反觀臺灣，在享有民主自由的同時，我們是否有如此般的自信，相信政府能為人民弭平貧富差距而努力呢？我們是否能相信政府會妥善運用稅收，長久治理國家呢？瑞典和瑞士人民對生活、對政府及對未來的安全感，臺灣人何時能享有？值得省思。

3. 新興議題的因應

在瑞典近來也面臨許多困境，首先是保守黨執政後，最低所得稅標準降至30%，社福、教育預算、專業人力縮減、教師人力不足等等情事。此外，瑞典雖是友善家庭政策實施落實的國家，完善的育嬰假、托育照顧制度、免費教育資源等等；然而對老人而言，卻非如此，安養院照顧品質堪慮。有位五十幾歲社工感慨說道，她的上一代建立了完善福利國家，如今福利制度走下坡，這些長者在安養院又未能受妥適照顧，令人不勝唏噓。再者，瑞典過去幾乎無遊民，但不少來自東歐的遊民，讓許多瑞典社工表示，福利國家有遊民，則是必需該檢討相關制度的時候。其次，在大城市租房困難的問題，對弱勢族群十分不利。再加上，約20%的青年失業率和藥酒癮問題，也促使政府開展許多針對青少年和藥酒癮者的多面向服務。私有化趨勢也成為隱憂之一，近年私立學校與社工系大量設立，辦學品質不佳，私校接受來自政府補助款，卻僅為賺取利益的批

評聲浪不斷。還有，在瑞典社工可開公司，政府購買其服務，如：招募與訓練寄養家庭工作、嚴重行為問題少年行為矯治機構、老人安養院等。福利私有化不見得省錢，亦被社工質疑人民所繳的稅最後卻讓私人獲利等問題。

然而，這些問題也在許多國家存在，更多需要學習的是，瑞典社工的反思能力，願意不斷的反思和倡議改革；加上促使政府願意面對問題和解決問題的態度，這些都是臺灣社工可以學習和進步的地方。

4. 促進年輕社工與國際連結

參與海外實習和國際交流方案的經驗，不但擴展個人生活、社工專業、人文價值、多元文化等各方面思考的角度，增加對差異性的包容，對於不同族群能採取較開放和接納的態度，使社工並在理性、知性及感性皆有所提升。再者，在外國所學習的知能，回到工作崗位後，更可加以融合並運用，提升社工的成就感。加上，相關專業的外國夥伴建立友誼，也豐富了彼此的生命。不過，參與後也發現，臺灣許多社會福利政策和服務其實很值得分享給外國社工。當然也期待更多臺灣年輕社工能出國交流，或者外國社工得以來臺灣學習，因此倡議未來臺灣也可以有類似CIF的組織產生。

肆、結論與建議

正如曾在新加坡工作的社工提及，在異文化的體驗，是個人作為主體，不斷地

經歷與檢視、反思自身與外在環境互動關係的過程。海外生活能迫使個人快速成長，開展視野並學習如何面對孤獨、獨立和解決生活的難題，藉由和來自不同國家的朋友、同事相處，彼此瞭解欣賞對方的文化，並擴展個人的眼界(呂思嫻, 2014)。作者們了解臺灣社工專業不斷發展，在全球化的架構下，臺灣不能孤立於全球社會工作發展之外。因此，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簡稱專協)正朝向以下幾個具體作為發展，以促進實務社工與國際交流(鄭麗珍, 2014)。

一、推動成立臺灣社工國際交流協會

經積極推動爭取之下，將有機會加入 CIF。目前，有志一同者正積極推動成立 CIF 臺灣分會，以獲得辦理國際交流方案權限。期望透過這個組織的成立，推動有制度的實務社工的國際交流。在此鼓勵年輕社工夥伴們投入該組織相關籌備和運作，未來共創更多參與國際交流的機會。

二、募集資訊與拓展資源

有鑑於臺灣社工接收到外國社會工作的訊息資訊較不足，專協會持續廣邀臺灣的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分享曾參與的國外社會工作活動，或曾接觸過的外國社會工作者；積極蒐集如日本、韓國、新加坡、英國、美國、澳洲等各地的社工活動訊息，透過網站發佈訊息，使實務工作夥伴可以拓展跨國資源。

三、交流與合作

積極聯繫各國的資源，籌備以臺灣實務社工需求為主體的出國參訪活動，讓社工夥伴能直接進入外國場域，了解當地的社會工作實務，並有機會將國內外的經驗相互結合。同時也積極邀請外國社會工作者來臺交流，辦理演講、實務工作坊，進而期待能有進一步教學合作計畫，開拓與外國社工聯繫的機會。

四、鼓勵實務工作者出國發表論文

其實世界各地都有社會工作實務研討會，但是臺灣的實務工作夥伴要能走出臺灣出席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則需要更多的支持，這些包括出國經費的補助，研討會論文投稿的協助，發表的技巧訓練等等。持續將臺灣在地經驗與其他國家相互交流，擴展臺灣社會工作能見度。

就像本文所論述的，年輕社工就會是未來社工實務界的中流砥柱，若給予更多的機會，以及培養其國際觀，更有利臺灣社會工作的發展。目前在國際間，缺乏臺灣實務社工與外國社工相互交流機制，如何使實務工作者走出臺灣，將臺灣本土化的經驗，透過與國外人士交流，應該是未來社會工作專業組織可以努力的方向。

(本文作者：游美貴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副教授、曾任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秘書長；許雅娟為現任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副秘書長)

關鍵詞：年輕社工 (Young Social Worker)、國際交流 (international contact)、CIF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 註 釋

- 註 1：參加者為本文第一作者，參訪香港保良局所屬機構。
- 註 2：資料來源: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2014a). Introduction: How it all began. Retrieved March 10, 2014, from <http://www.cifinternational.com/introduction>
- 註 3：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2014b).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s. Retrieved March 21, 2013, from <http://www.cifinternational.com/programs>
- 註 4：即本文第二作者。
- 註 5：此部分為本文第二作者參與 2011 CIF-Sweden 和 2012 CIF-Switzerland 之社工國際交流方案的經驗分享。

📖 參考文獻

- 呂思嫻(2014)。知道／不知道新加坡？菜鳥社工的異文化體驗，新使者，2 期，頁 58-61。
- 林萬億(2010)。我國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後專業主義的課題，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2 期，頁 153-196。
- 游美貴(2009)。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
- 游美貴(2012 年)。反思與實踐－連結多元文化的社會工作教育，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0 期，頁 97-118。
- 鄭麗珍(2014)。重構專業的根基－社會工作發展新思維，發表於 2014 年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年會暨研討會。
- Acquaye, L. A. & Crewe, S. E. (2012). International Programs: Advancing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justice for African American Student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48 (4), 763-784.
- Anastas, J. W. (2010). *Teaching in social Work: An Educator's Guide to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arbera, R. A. (2006). Understanding globalization through short-term international field experiences. *The Journal of Baccalaureate Social Work*, 12(1), 287-301.
-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2014a). Introduction: How it all began. Retrieved March 10, 2014, from <http://www.cifinternational.com/introduction>

-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2014b).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s. Retrieved March 21, 2013, from <http://www.cifinternational.com/programs>
- Crisp, B. R. (2009). Is there a role for 'foreigners' as social work educators? *Social Work Education*, 28, 668-677.
- Evans, P, Huxley S., & Munroe, M. (2006). International recruitment of social care workers and social workers; Illustrations from the UK and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0(1/2), 93-11
- Gray, M. & Webb, S.A. (2007). Global Double Standards in Social Work: A Critical Review, *Social Work and Society*, 8.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cholar.google.com.tw/scholar?q=Global+Double+Standards+in+Social+Work%3A+A+Critical+Review&btnG=&hl=zh-TW&as_sdt=0%2C5
- Healy, L. (2008).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Professional Action in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2n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gman, R., Moosa-Mitha, M. & Moyo, O. (2010). Towards a borderless social work: Re-considering notions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3(5), 629-643.
- Hussein, S., Manthorpe J., & Stevens, M. (2010). People in places: A qualitative exploration of recruitment agencies' perspectives on the employment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ers in the UK.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0, 1000-1016.
- Lindsey, E. (2005). Study abroad and values development in social work student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41, 229-24.
- Pechak, C. M., & Thompson, M. (2009). A conceptual model of optimal international service-learning and its application to global health initiatives in rehabilitation. *Physical Therapy*, 89, 1192-1204.
- Polack, R. J. (2004). Social justice and the global economy: New challenges for social work in the 21st century. *Social Work*, 48 (2), 281-290.
- Pullen-Sansfaçon, A., Brown, M. & Graham, J. R. (2012).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of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ers: Toward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professional adaptation processes. *Social Development Issues*, 34 (2), 37-50.